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61號

上　訴　人　林宗立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被 上訴 人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043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之規定，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民事訴訟法第55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是債權人以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除有民法第275 條規定情形外，非屬必須合一確定事件，債權人對共同被告中一人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被告。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李泰承為連帶給付，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該判決係於民國109年4月27日送達上訴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扣除在途期間7日，算至109年5月24日止即告屆滿。上訴人於109年5月15 日僅對李泰承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被上訴人。而上訴人係於同年6月24 日始於上訴理由狀當事人欄一併記載被上訴人，其遲至斯時始對被上訴人提起上訴，顯逾上開不變期間，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君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妙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